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18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部屬機關(構)學校首(校)長兼職情形表(ATTCH1 0118570A00\_ATTCH1.pdf、ATTCH3 0118570A00\_ATTCH3.doc)

主旨：公立大專校院校長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總額，自108年12月1日起，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支給表）規定限制，並請依說明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80032389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公立大專校院校長之兼職範圍及個數，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行政院訂頒之「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規定辦理。其中就兼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函聘任務編組部分，本部前業以106年5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70319號函就進行流程簡化，於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列管。又為期所屬機關(構)學校自主管理首(校)長兼職，本部前以108年4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45309號函送修正後之「部屬機關(構)學校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1頁，共7頁



1080028922 108/12/02

（校）長兼職情形表」（以下簡稱兼職情形表），同時請首（校）長兼任各項職務應再予審酌其適當性。另監察院以108年5月22日院台教字第1082430219號函就國立大學校長兼職案件所提調查意見略以，國立大學校長負學校整體校務發展之責，為避免校外兼職數量過多，致影響國立大學校務之發展，對於相關兼職數量之限制或許可條件有無另予規範之必要，本部宜妥予研議考量，合先敘明。

三、茲因公立大專校院校長為各學術或專業領域徵詢意見之重要對象，為強化公部門借重其豐富學養經驗之機會，行政院以108年5月17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80032389號函核復，同意其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總額，不受支給表限制，惟要求本部就相關配套措施另為規範。爰經衡酌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兼職自律以及兼職應不影響本職之原則，落實及重申相關規範如下（其他公立大學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權責妥處）：

（一）兼職個數均應依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中針對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及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除符合下列條件之兼職職務外，兼職個數以2個為限：

1、當然兼職：包括法令（含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者，以及本部前報經行政院同意視為當然兼職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職務。

2、符合特定條件之兼職職務：符合該財團法人未受政府捐（補）助並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且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亦不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等要件。

(二)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研究工作及政府機構臨時性任務編組等職務部分：考量是類職務借重校長專長與教育現場經驗之需要，且協助政府機構規劃執行各項業務，有助於國立大學與社會進行交流，爰維持現行由校長按影響本職工作等情審酌擔任。

(三)為落實校長兼職自律管理，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9點規範所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精神，及審酌兼任職務不得有許可辦法第5條第1項所定之各款情事（即對本職工作有無不良影響等情形）等機制，爰修正前開兼職情形表如附件。

(四)至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差假係採自主管理原則，除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立法院預算審議期間差假案件仍須報部核定外，餘由各校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並均須登錄於「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有關校長兼職之差假，應依規定落實辦理。另非因公事由者，不得以公(差)假登記。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12/02  
15:50:44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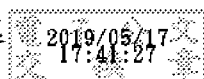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80032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建請同意公立大專校院校長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總額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復108年3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37702號函。
- 二、公立大專校院校長兼職費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後之相關配套措施，由貴部另案規範。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裝

線



(部屬機關(構)學校全銜)首(校)長兼職情形表					
職稱		姓名			
一、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					
兼職事業/ 團體名稱	兼職職稱	聘期	法令依據	是否為當然兼職及 其他相關事項	教育部 同意文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兼職事業或團體來函或聘書</li> <li>●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li> <li>● 設立法令依據(僅受有報酬者須填寫)</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當然兼職(受有報酬) 立案/登記機關：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 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當然兼職(無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然兼職(以 2 個為限，受有報酬) 立案/登記機關：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 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然兼職(以 2 個為限，無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然兼職(排除個數限制)請簡要說明認定依據。	
 表範例： 財團法人○ 文教基金 會	董事	106.01.01- 109.12.31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 105 年 12 月 1 日 ○○字第○○○○○ 號函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當然兼職(排除個數限制) 說明：經查該基金會並未接受政府捐(補)助；另依該會捐助章程第○條規定係以推動學術發展為目的。且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及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	
財團法人○ ○文教基金 會	董事	107.01.01- 109.12.31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年○月○日○ ○字第○○○○○號 函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設立法令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當然兼職(以 2 個為限，受有報酬) 立案/登記機關：教育部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每週 2 小時 報酬：每月 1,000 元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兼職職務(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規定)				
兼職事業/ 團體名稱	兼職職稱	聘期	法令依據及其他相關事項	教育部 同意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受有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無報酬	
填表範例：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理事	106.01.01- 110.12.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報酬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5 年 12 月 10 日中工秘字第 105068427 號函	
社團法人○○ 學會	理事	106.01.01- 110.12.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有報酬 社團法人○○學會○年○月○日○○字第○○○ ○○號函 社團法人○○學會組織章程 設立法令依據： 立案/登記機關：教育部 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時間：每週 2 小時 報酬：每月 1,000 元	
三、教學工作(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兼課學校	兼課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及授課時間(檢附課表)		教育部 同意文號
填表範例： 國立○○大學	108 年度 第 2 學期	1. 授課名稱:教育行政溝通 2. 授課時間:每週一15時至17時		
四、研究工作(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兼職事業/ 團體名稱	兼職職稱	聘期	法令依據	教育部 同意文號
填表範例： 科技部專題 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 人	106.01.01- 110.12.3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因應即時電價之智慧型家庭電能處理系統之研製計畫案(105-2221-E-02-050-MY3)」	
五、政府機關(構)任務編組之兼職職務(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兼職機關	兼職職稱	聘期	法令依據	教育部 文號
填表範例： 行政院技職 教育審議委 員會	委員	106.01.01- 110.12.31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6 年 5 月 23 日臺教 人(二)字 第 106007031 9 號函
國立○○大 學校長遴選 委員會	委員	108.01.01- 校長遴選結 果公告之日 止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六、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非章程所定職務(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規定之限制)				
兼職事業/ 團體名稱	兼職職稱	聘期	法令依據	教育部 文號
填表範例： 財團法人○○ 文教基	第 7 屆研 究傑出獎 評審	106.01.01- 109.12.31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研究傑出獎評審辦法	108 年 4 月 30 日臺教 人(二)字 第

金會			1080045309 號函
----	--	--	------------------

填表說明：

- 依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規定：「三、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一)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二)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1、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2、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3、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請各機關(構)學校依上開規定，就第一類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等職務，先行審認並勾選。
- 法令依據部分，請填寫兼職機關(構)來文(聘函)文號、兼職機關(構)組織章程或研究計畫名稱，並檢附相關資料；如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於相關欄位敘明該事業/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該項兼職工作項目、工作時間及報酬。
- 兼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函聘任務編組之兼職職務，依本部106年5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70319號函，逕列入兼職情形表列管，免報部辦理許可程序。
-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該職務如非屬設立章程(或規程)等直接或間接所定職稱，且未涉須受主管機關監督之領證執業範圍者，不受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之限制，爰請自行列管於第六類兼職。
- 各機關(構)學校首(校)長兼職均應全數填報列管，並滾動修正；本表應由首(校)長就各項兼職逐一檢視，無「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5條第1項所定下列各款情事：
  - (1)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2)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
  - (3)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
  - (4)有營私舞弊之虞者。
  - (5)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
  - (6)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
  - (7)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
  - (8)有危害公務員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 (9)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 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9點規範所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精神，及審酌兼任職務不得有「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5條第1項所定之各款情事(即對本職工作有無不良影響等情形)等機制，請校長本自律精神定期自我評估審視。

